

第一篇 總論

第三章 業務管制與考核

第一節 行政院管制計畫執行情形

一、列管概況

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負責交通政策、法令規章之釐定和業務執行之督導，其中涵蓋通信、運輸、氣象與觀光等 4 部門；交通建設為國家建設之基礎，亦為產業發展之根基，與人民的生活福祉息息相關，近年來政府推動各項建設中，交通建設均佔相當大之比例，任務艱鉅，為確保各項計畫之貫徹執行，期能達到預定目標，及符合政府整體施政方針之要求，各項重要交通建設計畫均予列管追蹤考核。交通部主管之計畫管制考核，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劃之「三級管考」制度，按計畫重要性，依分層負責，區分為院管制計畫、部會管制計畫及部屬機關自行管制計畫。作業方式依據行政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施政計畫分級管制選項作業、擬訂年度作業計畫、定期追蹤管制及辦理年度評核。另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 10 日以院授研管字第 0940009652 號函頒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以為辦理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依據；而行政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調整撤銷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三種規定同時停止適用。茲將各項作業方式及概況分述如下：

(一) 分級管制選項作業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3 年 9 月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依據行政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及「94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原則」，運用「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辦理 94 年度施政計畫分級管制選項作業。交通部秘書室依據上揭「選項列管作業要點」，函請交通部所屬機關及部內相關單位，依據各項施政計畫之重要性及分層負責原則，建議列管層級，並運用「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將列管建議建檔。經交通部秘書室彙整後，分別會請業務主管司、會計處、科技顧問室等單位，依業管權責於施政系統完成審查作業，並簽陳部次長核可後，透過網際網路於「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線上初審，經行政院管考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複審通過並公告。

另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高預算執行績效、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加強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行政院並責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 9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含當年度預算、追加預算、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加強控管追蹤預算執行及工程品質情形。

(二) 列管計畫作業計畫研訂

- 1、施政計畫項目管制級別，經行政院核定後，即列入分級管制，各項管制計畫主辦機關(單位)依據行政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按計畫年度業務預算編列及預定執行情形，研擬預定進度，訂定「年度作業計畫」，作為各級管考單位管制考核之依據。
- 2、94 年度院管制計畫作業計畫研擬，主辦機關(單位)均使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填報，交通部秘書室彙整後，會請各業務主管司、會計處、科技顧問室共同審核，並簽報部、次長核可後，運用上述系統，進行管制計畫年度作業計畫初審。並經行政院管考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複審通過並公告。
- 3、94 年度院管制計畫行政院核定 57 案，均隸屬「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具體執行計畫：
 - (1) 隸屬「新十大建設計畫」者 28 案，其中 10 案目前尚在辦理「前置作業」階段，未提送執行進度。
 - (2) 民用航空局主辦「高雄機場跑道延伸計畫」乙案，經檢討無經濟及財務可行性並提報中止案，業奉行政院 94 年 4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0940016229 號函核復「同意照辦」，並撤銷管制。
 - (3) 爰，計 46 案列入管制。

(三) 執行進度管制

- 1、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各部會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定期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於管考週期次月十日前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確保資料正確性。
- 2、為掌握各管制計畫之執行狀況，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研考單位應按管考週期彙整該機關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提報主管會議檢討。但部會彙整資料應包括所屬機關院及部會管制計畫；部會所屬機關彙報資料應包括所屬機關各級管制計畫。」，交通部秘書室每月編製「交通部 94 年度院管制計畫暨部會管制計畫截至○月底執行情形」，提報部務會報，俾供各級長官確實掌握計畫執行狀況。
- 3、依據「94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各部會署應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每月檢討計畫預

算執行與品質查核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落實追蹤管制。交通部依各計畫之重要性及分層負責原則由各業務主管司（處）循行政體系督導管制外，並依據「94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推動機制，由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每月召開會議，並由部長主持，以督導控管各部屬機關執行各項計畫進度，並協助解決困難。

- 4、落後案件追蹤：各工程機關辦理各項建設計畫，皆依預定進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者，責成主辦機關（單位）立即檢討，並每月填列落後原因說明，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如計畫落後幅度總累計進度超過 2%且落後持續達 3 個月以上（含）者，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成立專案小組確實檢討改善；仍無法解決時，即循程序提報本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如仍有窒礙難行，即依「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困難問題之處理程序，分別提報「內政部用地及土方專案小組」、「經濟部砂石及管線專案小組」、「環保署環保專案小組」及「研考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專案小組」協助協調解決。
- 5、實地查證：94 年度為落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督導各管制計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等控管情形，交通部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各業務司（主管科）、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會計處及秘書室派員組成「訪查小組」，就部屬機關中管制計畫較繁重之公路總局、觀光局、臺灣鐵路管理局、民用航空局及高雄港務局等 5 機關進行管制考核業務訪查及實地查證。

（四）年度考評

- 1、94 年度管制計畫（院管制計畫、部會管制計畫、自行管制計畫）年度評核，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規定」及「交通部 94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評核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 2、各級管制計畫年度評核，由主辦機關（單位）運用「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自評報告，由主辦機關管考單位（人員）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可後，於 95 年 2 月 28 日前運用上述系統完成送審作業。
- 3、交通部秘書室彙整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所報自評報告，先行會請交通部會計處就各項計畫所報預算支用數據查核有否遺漏或填列不實情形。
- 4、並請各業務主管司、科技顧問室及會計處依據「評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就各計畫進行自評報告審查及研提初核建議。
- 5、召開評核小組會議：交通部秘書室彙整各計畫評核資料（主辦機關（單位）自評報告及交通部評核報告）後，由交通部主任秘書召開評核小組會議，就各計畫自評報告、交通部評核報告（評核建議）及評核分數進行審核並評定。
- 6、交通部秘書室依據會議結論，彙整各管制計畫主辦機關（單位）自評報告、交通部評核報告等資料，簽陳部次長核可後，院管制計畫於「政府

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初核作業；部會管制及部屬機關自行管制計畫則於系統中完成評核公告作業。

二、執行情形

交通部辦理 94 年度院管制計畫，各機關除遭遇不可抗拒特殊因素外，執行成效良好，爰將各主辦機關執行成效彙總表列如下：

主辦機關	管制案件數	執行進度				經費支用			單位：千元		
		完成	超前	符合	落後	預定年累計	實際年累計	平均支用率(%)	達 90%以上	80%~90%	未達 80%
交通部合計	46	2	1	36	7	136,269,383	90,272,946	66.25%	27	6	13
臺北縣政府	1	0	0	0	1	240,000	135,000	56.25%	0	0	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5	0	1	3	1	31,376,902	30,190,427	96.22%	3	1	1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0	0	0	1	41,221,813	18,373,207	44.57%	0	0	1
民用航空局	2	1	0	0	1	75,919	14,346	18.90%	1	0	1
觀光局	14	0	0	14	0	4,600,621	4,106,070	89.25%	9	3	2
鐵路改建工程局	2	0	0	2	0	1,200,000	300,709	25.06%	0	0	2
運輸研究所	1	0	0	1	0	18,500	18,500	100.00%	1	0	0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5	0	0	4	1	25,534,169	18,238,595	71.43%	4	0	1
電信總局	2	0	0	2	0	361,000	361,000	100.00%	2	0	0
高速鐵路工程局	3	0	0	3	0	9,326,453	6,482,405	69.51%	1	1	1
公路總局	4	1	0	3	0	5,511,925	5,313,285	96.40%	4	0	0
臺灣鐵路管理局	4	0	0	3	1	1,490,700	1,241,354	83.27%	2	0	2
基隆港務局	1	0	0	1	0	1,585,381	1,394,334	87.95%	0	1	0
高雄港務局	1	0	0	0	1	13,726,000	4,103,714	29.90%	0	0	1

備註：

1. 超前：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與實際差異在 1%以上。符合：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與實際差異在±1%以內。落後：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與實際差異在-1%以上。完成：總累計進度達 100%。
2. 「實際年累計」不含截至當月底之「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